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2年8月25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08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期内基金净值、净值变动、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2 基金简介

基金名称	长城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中小盘股票
基金代码	200012
交易代码	200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11,872,619.8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具有较高成长性的中小盘股票,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采用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力求实现基金资产持续增值。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进行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本基金主要通过宏观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利率走势、证券市场估值等因素影响下,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进行研究和预测,分析股票市场、债券市场、现金等大类资产的预期风险和收益,动态调整基金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以控制系统性风险。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资产配置上,股票资产占40%-60%,其中大盘股资产占40%-45%,中小盘股资产占20%-25%。本基金在股票资产中,将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进行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本基金主要通过宏观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利率走势、证券市场估值等因素影响下,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进行研究和预测,分析股票市场、债券市场、现金等大类资产的预期风险和收益,动态调整基金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以控制系统性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40%×中证大盘指数收益率+40%×中证中小盘指数收益率+20%×中债总财富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追求个股的成长收益,所以为高风险、高收益。

2.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车君 联系电话:0755-23982338 电子邮箱:chejun@c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666 0755-23982328
传真	0755-23982328
2.4 基金销售方式	本基金在全国各大城市均有基金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直销进行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1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7,128,933.52
本期利润	998,923.7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2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2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2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06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26,908,398.3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94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②	份额净值增长率-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3%	0.98%	-5.26%	0.93%	5.39%
过去三个月	3.39%	1.04%	1.74%	0.93%	1.65%
过去六个月	0.25%	1.36%	5.35%	1.19%	-5.10%
过去一年	-14.25%	1.23%	-16.52%	1.18%	2.27%
过去三年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今	-20.60%	1.10%	-14.38%	1.13%	-6.22%

注:①从D1到Dn时间区间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由D0至D1区间内每个交易日收益率的复合收益率计算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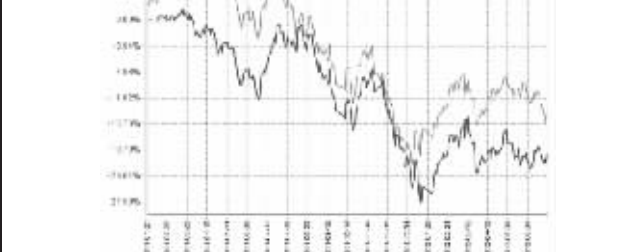
②从D1到Dn时间区间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4×D1日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4×D2日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4×Dn日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③这里的每日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计算公式如下:

长城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每日收益率=40%×天相中证大盘指数收益率+40%×天相中证中小盘指数收益率+20%×中债总财富指数收益率。

④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投资组合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3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范围为0-3%;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不低于5%;本基金投资于80%的股票资产,具有较高成长性和基本面良好的中小盘股票。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建仓期期间,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第15家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0%)、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5%)、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5%)、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5%)于2001年12月27日共同出资设立,当时注册资本为壹亿元人民币。2007年5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完成股权结构调整,现有股东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7.059%)、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7.647%)、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17.647%)和中原信托有限公司(17.647%)。2007年10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将注册资本增加至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的基金封闭式权益类、资产管理投资基金、开放式基金、长城富利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40%)、长城双动力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健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成长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健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积极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利中小盘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和长城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 或基金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基金经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杨建华	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基金基金经理	2011年1月27日	12年	男,中国籍,北京大学力学系理学学士,北京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在基金管理人制度和完善投资决策制度、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2001年10月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现任长城基金基金经理。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基金人做出决定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上述基金经理的计算方式为从证券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长城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协议》等有关规定,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基金收益分配、基金费用等方面,均符合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本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信息系统以及人工严格保证交易公平制度的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在投资决策、交易执行、投资组合等环节保证投资者的利益得到公平对待。

4.4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本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信息系统以及人工严格保证交易公平制度的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在投资决策、交易执行、投资组合等环节保证投资者的利益得到公平对待。

4.5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本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信息系统以及人工严格保证交易公平制度的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在投资决策、交易执行、投资组合等环节保证投资者的利益得到公平对待。

4.6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本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信息系统以及人工严格保证交易公平制度的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在投资决策、交易执行、投资组合等环节保证投资者的利益得到公平对待。

4.7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本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信息系统以及人工严格保证交易公平制度的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在投资决策、交易执行、投资组合等环节保证投资者的利益得到公平对待。

4.8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本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信息系统以及人工严格保证交易公平制度的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在投资决策、交易执行、投资组合等环节保证投资者的利益得到公平对待。

4.9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本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信息系统以及人工严格保证交易公平制度的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在投资决策、交易执行、投资组合等环节保证投资者的利益得到公平对待。

2012 半年度报告摘要

济结构转型升级在,在转型升级过程中,上市公司整体上盈利能力不可避免地受到影响,证券市场将维持震荡调整,结构分化加剧,考虑到市场估值逐步修复,以及政策调整的调整幅度已经较大,市场下跌空间有限,但是反弹会比较疲弱,在系统性风险超预期的前提下,个股选择将成为获得良好业绩表现的重要手段。因此,下半年我们要从确定的增长、合理的估值中寻找投资的机会,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竭力给持有人带来满意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本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参与基金估值程序的人员及其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公司成立了基金估值委员会,为基金估值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由公司分管估值业务副总经理、运行保障部经理、基金会计、基金经理和研究员、金融工程研究员等组成,公司监察稽核人员列席基金估值委员会。

基金估值委员会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会计凭借其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长期丰富的估值经验以及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熟练掌握,对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在其专业领域提供专业意见。

基金经理及研究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对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综合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及个股状况等方面因素,从跟踪投资的角度进行理论分析,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向基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方法建议,并负责处理估值疑问。

金融工程人员根据基金估值委员会提出的多种估值方法预案,利用金融工程体系各种经济金融数据和数量化工具,针对不同的估值方法及估值模型进行演算,为估值委员会寻找公允、操作性较强的估值方法提供数据依据。监察稽核人员对估值委员会做出的决议进行合规性审查,对估值委员会提供的基金估值信息数据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查。

基金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五年以上证券、基金行业工作经历,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基金会计具有会计从业资格和基金行业从业资格,精通基金估值政策、流程和标准,具有五年以上基金估值和会计结算工作经历;基金经理和研究员均拥有五年以上基金、证券投资工作经历,精通投资、研究理论知识及工具方法。

2、基金估值与估值委员会组成,包括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基金估值委员会提供应采用采用的估值方法合理的估值区间。基金经理有权限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得干涉估值委员会作出的估值决定及估值政策的执行。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在估值方法的选择上力求客观、公允,在数据的采用方面力求公开、获取方便、操作性强、不易篡改。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其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的利益冲突。

4、已采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向未基金估值委员会的定价服务协议签署任何协议。

5、基金估值与估值委员会组成,包括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基金估值委员会提供应采用采用的估值方法合理的估值区间。基金经理有权限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得干涉估值委员会作出的估值决定及估值政策的执行。

6、基金估值与估值委员会组成,包括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基金估值委员会提供应采用采用的估值方法合理的估值区间。基金经理有权限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得干涉估值委员会作出的估值决定及估值政策的执行。

7、基金估值与估值委员会组成,包括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基金估值委员会提供应采用采用的估值方法合理的估值区间。基金经理有权限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得干涉估值委员会作出的估值决定及估值政策的执行。

8、基金估值与估值委员会组成,包括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基金估值委员会提供应采用采用的估值方法合理的估值区间。基金经理有权限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得干涉估值委员会作出的估值决定及估值政策的执行。

9、基金估值与估值委员会组成,包括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基金估值委员会提供应采用采用的估值方法合理的估值区间。基金经理有权限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得干涉估值委员会作出的估值决定及估值政策的执行。

10、基金估值与估值委员会组成,包括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基金估值委员会提供应采用采用的估值方法合理的估值区间。基金经理有权限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得干涉估值委员会作出的估值决定及估值政策的执行。

11、基金估值与估值委员会组成,包括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基金估值委员会提供应采用采用的估值方法合理的估值区间。基金经理有权限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得干涉估值委员会作出的估值决定及估值政策的执行。

12、基金估值与估值委员会组成,包括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基金估值委员会提供应采用采用的估值方法合理的估值区间。基金经理有权限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得干涉估值委员会作出的估值决定及估值政策的执行。

13、基金估值与估值委员会组成,包括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基金估值委员会提供应采用采用的估值方法合理的估值区间。基金经理有权限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得干涉估值委员会作出的估值决定及估值政策的执行。

14、基金估值与估值委员会组成,包括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基金估值委员会提供应采用采用的估值方法合理的估值区间。基金经理有权限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得干涉估值委员会作出的估值决定及估值政策的执行。

15、基金估值与估值委员会组成,包括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基金估值委员会提供应采用采用的估值方法合理的估值区间。基金经理有权限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得干涉估值委员会作出的估值决定及估值政策的执行。

16、基金估值与估值委员会组成,包括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基金估值委员会提供应采用采用的估值方法合理的估值区间。基金经理有权限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得干涉估值委员会作出的估值决定及估值政策的执行。

17、基金估值与估值委员会组成,包括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基金估值委员会提供应采用采用的估值方法合理的估值区间。基金经理有权限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得干涉估值委员会作出的估值决定及估值政策的执行。

18、基金估值与估值委员会组成,包括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基金估值委员会提供应采用采用的估值方法合理的估值区间。基金经理有权限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得干涉估值委员会作出的估值决定及估值政策的执行。

19、基金估值与估值委员会组成,包括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基金估值委员会提供应采用采用的估值方法合理的估值区间。基金经理有权限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得干涉估值委员会作出的估值决定及估值政策的执行。

20、基金估值与估值委员会组成,包括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基金估值委员会提供应采用采用的估值方法合理的估值区间。基金经理有权限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得干涉估值委员会作出的估值决定及估值政策的执行。

21、基金估值与估值委员会组成,包括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基金估值委员会提供应采用采用的估值方法合理的估值区间。基金经理有权限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得干涉估值委员会作出的估值决定及估值政策的执行。

22、基金估值与估值委员会组成,包括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基金估值委员会提供应采用采用的估值方法合理的估值区间。基金经理有权限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得干涉估值委员会作出的估值决定及估值政策的执行。

23、基金估值与估值委员会组成,包括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基金估值委员会提供应采用采用的估值方法合理的估值区间。基金经理有权限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得干涉估值委员会作出的估值决定及估值政策的执行。

24、基金估值与估值委员会组成,包括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基金估值委员会提供应采用采用的估值方法合理的估值区间。基金经理有权限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得干涉估值委员会作出的估值决定及估值政策的执行。

25、基金估值与估值委员会组成,包括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基金估值委员会提供应采用采用的估值方法合理的估值区间。基金经理有权限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得干涉估值委员会作出的估值决定及估值政策的执行。

26、基金估值与估值委员会组成,包括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基金估值委员会提供应采用采用的估值方法合理的估值区间。基金经理有权限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得干涉估值委员会作出的估值决定及估值政策的执行。

27、基金估值与估值委员会组成,包括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基金估值委员会提供应采用采用的估值方法合理的估值区间。基金经理有权限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得干涉估值委员会作出的估值决定及估值政策的执行。

28、基金估值与估值委员会组成,包括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基金估值委员会提供应采用采用的估值方法合理的估值区间。基金经理有权限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得干涉估值委员会作出的估值决定及估值政策的执行。

29、基金估值与估值委员会组成,包括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基金估值委员会提供应采用采用的估值方法合理的估值区间。基金经理有权限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得干涉估值委员会作出的估值决定及估值政策的执行。

30、基金估值与估值委员会组成,包括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基金估值委员会提供应采用采用的估值方法合理的估值区间。基金经理有权限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得干涉估值委员会作出的估值决定及估值政策的执行。

31、基金估值与估值委员会组成,包括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基金估值委员会提供应采用采用的估值方法合理的估值区间。基金经理有权限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得干涉估值委员会作出的估值决定及估值政策的执行。

32、基金估值与估值委员会组成,包括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基金估值委员会提供应采用采用的估值方法合理的估值区间。基金经理有权限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得干涉估值委员会作出的估值决定及估值政策的执行。

33、基金估值与估值委员会组成,包括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基金估值委员会提供应采用采用的估值方法合理的估值区间。基金经理有权限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得干涉估值委员会作出的估值决定及估值政策的执行。

34、基金估值与估值委员会组成,包括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基金估值委员会提供应采用采用的估值方法合理的估值区间。基金经理有权限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得干涉估值委员会作出的估值决定及估值政策的执行。

35、基金估值与估值委员会组成,包括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基金估值委员会提供应采用采用的估值方法合理的估值区间。基金经理有权限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得干涉估值委员会作出的估值决定及估值政策的执行。

36、基金估值与估值委员会组成,包括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基金估值委员会提供应采用采用的估值方法合理的估值区间。基金经理有权限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得干涉估值委员会作出的估值决定及估值政策的执行。

37、基金估值与估值委员会组成,包括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基金估值委员会提供应采用采用的估值方法合理的估值区间。基金经理有权限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得干涉估值委员会作出的估值决定及估值政策的执行。

38、基金估值与估值委员会组成,包括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基金估值委员会提供应采用采用的估值方法合理的估值区间。基金经理有权限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得干涉估值委员会作出的估值决定及估值政策的执行。

39、基金估值与估值委员会组成,包括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基金估值委员会提供应采用采用的估值方法合理的估值区间。基金经理有权限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得干涉估值委员会作出的估值决定及估值政策的执行。

40、基金估值与估值委员会组成,包括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基金估值委员会提供应采用采用的估值方法合理的估值区间。基金经理有权限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得干涉估值委员会作出的估值决定及估值政策的执行。

41、基金估值与估值委员会组成,包括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基金估值委员会提供应采用采用的估值方法合理的估值区间。基金经理有权限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得干涉估值委员会作出的估值决定及估值政策的执行。

42、基金估值与估值委员会组成,包括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基金估值委员会提供应采用采用的估值方法合理的估值区间。基金经理有权限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得干涉估值委员会作出的估值决定及估值政策的执行。

43、基金估值与估值委员会组成,包括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基金估值委员会提供应采用采用的估值方法合理的估值区间。基金经理有权限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得干涉估值委员会作出的估值决定及估值政策的执行。

44、基金估值与估值委员会组成,包括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基金估值委员会提供应采用采用的估值方法合理的估值区间。基金经理有权限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得干涉估值委员会作出的估值决定及估值政策的执行。

45、基金估值与估值委员会组成,包括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基金估值委员会提供应采用采用的估值方法合理的估值区间。基金经理有权限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得干涉估值委员会作出的估值决定及估值政策的执行。

46、基金估值与估值委员会组成,包括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基金估值委员会提供应采用采用的估值方法合理的估值区间。基金经理有权限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得干涉估值委员会作出的估值决定及估值政策的执行。

47、基金估值与估值委员会组成,包括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基金估值委员会提供应采用采用的估值方法合理的估值区间。基金经理有权限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得干涉估值委员会作出的估值决定及估值政策的执行。

48、基金估值与估值委员会组成,包括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基金估值委员会提供应采用采用的估值方法合理的估值区间。基金经理有权限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得干涉估值委员会作出的估值决定及估值政策的执行。

49、基金估值与估值委员会组成,包括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基金估值委员会提供应采用采用的估值方法合理的估值区间。基金经理有权限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得干涉估值委员会作出的估值决定及估值政策的执行。

50、基金估值与估值委员会组成,包括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基金估值委员会提供应采用采用的估值方法合理的估值区间。基金经理有权限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得干涉估值委员会作出的估值决定及估值政策的执行。

51、基金估值与估值委员会组成,包括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基金估值委员会提供应采用采用的估值方法合理的估值区间。基金经理有权限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得干涉估值委员会作出的估值决定及估值政策的执行。

52、基金估值与估值委员会组成,包括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基金估值委员会提供应采用采用的估值方法合理的估值区间。基金经理有权限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得干涉估值委员会作出的估值决定及估值政策的执行。

53、基金估值与估值委员会组成,包括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基金估值委员会提供应采用采用的估值方法合理的估值区间。基金经理有权限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得干涉估值委员会作出的估值决定及估值政策的执行。

54、基金估值与估值委员会组成,包括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基金估值委员会提供应采用采用的估值方法合理的估值区间。基金经理有权限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得干涉估值委员会作出的估值决定及估值政策的执行。

55、基金估值与估值委员会组成,包括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基金估值委员会提供应采用采用的估值方法合理的估值区间。基金经理有权限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得干涉估值委员会作出的估值决定及估值政策的执行。

56、基金估值与估值委员会组成,包括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基金估值委员会提供应采用采用的估值方法合理的估值区间。基金经理有权限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得干涉估值委员会作出的估值决定及估值政策的执行。

57、基金估值与估值委员会组成,包括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基金估值委员会提供应采用采用的估值方法合理的估值区间。基金经理有权限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得干涉估值委员会作出的估值决定及估值政策的执行。

基金管理人负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1 基金基本情况

长城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721号“关于核准长城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于2011年1月27日成立的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2011年1月27日,对设立本基金规模为953,329,011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

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进行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本基金主要通过宏观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利率走势、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因素影响下,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进行研究和预测,分析股票市场、债券市场、现金等大类资产的预期风险和收益,动态调整基金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以控制系统性风险。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40%×天相中证大盘指数收益率+40%×天相中证指数收益率+20%×中债总财富指数收益率。

6.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就“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编制。

6.3 遵循的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说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5 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6.6 差错更正

1.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1